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請你在下面這篇文章中找出在步行時有哪些不同的用路環境與危險。請你用「藍色筆」圈出用路環境，「紅色筆」圈出危險，例如：文章中第一行的「巷子」（用路環境）以藍色筆標記，「隨時竄出來的摩托車」（危險）以紅色筆標記。

弱勢的臺灣步行者（擷取）

作者 米果 2018-01-31

臺灣馬路生死戰

在臺灣走路，必須隨時保持警戒，不時注意路上的坑洞與高度落差，要警戒巷子隨時竄出來的摩托車，即使走在紅磚道也要小心從後方或從正面衝過來的腳踏車，尤其是租用的 youbike。近來臺北市區有不少巷弄或沒有騎樓的中型道路，畫出綠色標示的行人專用道，可惜那些專用道的路面品質很不優，走幾步就會遇到水溝蓋，雨天若是踩在那些水溝蓋上面，很容易滑倒。當行人專用道被違規停車占用時（而且占用的機率很高），還是要想辦法繞到慢車道或快車道。

騎樓也是個關卡，高低落差是常態，商家在騎樓擺桌椅做生意，甚至把整個瓦斯桶大鍋灶都搬出來，好像已經成為無法可管的潛規則了。尤其遇到冬天，怕用餐的客人太冷，騎樓兩側會用帆布「包」起來，走路的人只好又繞出去走馬路跟車子搏命。

有些道路則是因為做生意的店家不多，騎樓就變成屋主的停車場，車頭燈抵住拉下的鐵門，想要從騎樓通過的行人還是只能繞回馬路，繼續跟車子搏命。

譬如我經常走臺南裕農路，介於東門路跟後甲圓環的那一段，走這段路不只需要技術，專注力，還要有好脾氣跟運氣。像我這樣還算手腳靈活的人，偶爾也會踉蹌。從馬路轉進騎樓，因為騎樓完全被堵死，又繞出來，最後乾脆不走騎樓了，再因為路旁停滿車子，最後只好走在「快車道」上。那些推輪椅或嬰兒車的人，應該也是被迫走在「快車道」上吧！行人被逼到無路可走，因此走路的人越來越少，就算很近也要想辦法騎車或開車出門，原因是「不好走」。道路設計也幾乎不會考慮到步行者的權利，想要安全出門安全回家，全程都要提高警覺。

我也常走路去一個大型購物中心，那周邊的行人動線也很詭譎，走著走著，除非踏進花壇草叢裡，否則就要跟停車場進出的車子搶道。偏偏站在停車場出入口指揮交通的保全，都會以車子的進出為優先考量，看到行人經過，保全的表情出現了「快點通過啦，真是有點麻煩」類似這樣的訊息。

至於過馬路的時候，即使有紅綠燈跟斑馬線，也不能掉以輕心，因為左右轉的車輛駕駛人，隨時都在時間與速度的微小空隙裡面與行人近身對決，行人必須在左右轉車輛絲毫沒有減速的瞬間，決定停下來、後退、還是衝過去，絕對不能遲疑，稍一遲疑，人生就不同了。在臺灣的斑馬線，禮讓行人不是車輛的義務，而是看駕駛人的心情。我們從小到大被教育著，「馬路如虎口，行人小心走」，不小心的話，就等著被撞。